



LUKS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73,744	313,074
銷售成本		(173,333)	(155,920)
毛利		200,411	157,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0,610	43,2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收益		245,120	141,096
分銷成本		(26,144)	(25,698)
行政費用		(70,766)	(60,954)
其他費用		(6,819)	(17,530)
商譽減值		(77,716)	(169,000)
融資成本	5	(10,917)	(6,028)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溢利及虧損		(2,642)	(3,313)
除稅前溢利	4	261,137	58,947
稅項	6	(62,886)	(33,311)
本年溢利		198,251	25,636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200,343	22,413
少數股東權益		(2,092)	3,223
		198,251	25,636
股息			
中期		14,879	14,721
擬派末期		25,650	24,535
		40,529	39,25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40.6仙	港幣4.5仙
攤薄		港幣39.9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64	375,383
投資物業	899,441	657,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174	24,494
商譽	15,842	93,558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2,824	2,906
可供出售投資	657	995
定期存款	15,600	15,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16,702</u>	<u>1,170,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96	13,464
應收賬款	24,879	20,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3	28,46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有抵押存款	20,869	27,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162	90,143
流動資產總值	<u>177,343</u>	<u>180,6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911	24,875
應付稅項	35,903	27,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71,239	49,371
應欠董事款項	901	287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4,334	7,9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419	58,329
流動負債總值	<u>209,707</u>	<u>168,4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364)</u>	<u>12,1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4,338</u>	<u>1,182,36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19	62,794
租務按金	25,416	19,048
撥備	4,533	4,210
其他長期負債	—	4,680
遞延稅項負債	97,255	45,5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5,623</u>	<u>136,253</u>
資產淨值	<u>1,218,715</u>	<u>1,046,113</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99	4,907
儲備	1,190,158	1,016,671
擬派末期股息	25,650	24,535
	<u>1,220,807</u>	<u>1,046,113</u>
少數股東權益	(2,092)	—
總權益	<u>1,218,715</u>	<u>1,046,113</u>

附註：

1.1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告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通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部份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計算。此財務報告以港元計算及所有價值，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之購買方法計算。此方法以收購日假設的購買資產公允價值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商業混合成本法計算。收購成本以資產公允價值、發行之權益票據及產生之負債之總額或加上假設於交易日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除特殊情况引起之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該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所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有關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之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被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分，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計算。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選擇權利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列值之選擇權利。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此項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此項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變更，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告之對沖專案，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種交易，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以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之租賃。該詮釋對本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政報告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適用於該等財政報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股份出讓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信息、本公司資本之定量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及不遵守所引致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大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之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已總結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水泥銷售	274,602	231,675
總租金收入	91,122	74,452
電子產品銷售	1,309	1,412
中成藥產品銷售	4,131	4,535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2,580	1,000
	<u>373,744</u>	<u>313,07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49	3,1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2,928	34,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28	4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3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收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多出成本	—	3,755
其他	2,005	1,456
	<u>10,610</u>	<u>43,220</u>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水泥產品		投資物業		中成藥產品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相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4,602	231,675	91,122	74,452	4,131	4,535	—	—	3,889	2,412	—	—	373,744	313,074
分類間銷	—	—	432	432	—	—	—	—	43,398	85,131	(43,830)	(85,5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7	704	245,246	162,228	23	17	824	14,004	3,081	4,250	—	—	250,381	181,203
合計	<u>275,809</u>	<u>232,379</u>	<u>336,800</u>	<u>237,112</u>	<u>4,154</u>	<u>4,552</u>	<u>824</u>	<u>14,004</u>	<u>50,368</u>	<u>91,793</u>	<u>(43,830)</u>	<u>(85,563)</u>	<u>624,125</u>	<u>494,277</u>
分類業績	<u>78,207</u>	<u>61,480</u>	<u>302,334</u>	<u>203,851</u>	<u>(85,790)</u>	<u>(189,537)</u>	<u>(4,052)</u>	<u>3,169</u>	<u>(12,457)</u>	<u>7,177</u>	<u>(8,895)</u>	<u>(20,965)</u>	<u>269,347</u>	<u>65,175</u>
利息收入													5,349	3,113
融資成本													(10,917)	(6,028)
共同控制機構所佔													(2,642)	(3,313)
除稅前溢利													261,137	58,947
稅項													(62,886)	(33,311)
本年度溢利													<u>198,251</u>	<u>25,63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21,389	442,940	915,335	672,063	4,126	99,830	50,890	43,056	19,165	32,918	(8,895)	(20,965)	1,502,010	1,269,842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2,824	2,906
未分配資產													89,211	78,104
資產合計													<u>1,594,045</u>	<u>1,350,852</u>
分類負債	24,665	17,913	71,035	60,142	6,435	9,345	2,064	1,473	50,913	41,944	—	—	155,112	130,817
未分配負債													220,218	173,922
負債合計													<u>375,330</u>	<u>304,73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862	17,067	190	899	536	518	1,454	941	584	440	—	—	18,626	19,865
資本支出	113,648	112,317	865	121	159	188	1,378	487	782	899	(8,895)	(20,965)	107,937	93,047
商譽減值	—	—	—	—	77,716	169,000	—	—	—	—	—	—	77,716	169,000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	—	—	—	—	—	3	3	—	—	—	—	3	3
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	—	—	—	—	3,000	—	—	—	—	—	—	—	3,000
呆壞賬撥備	—	—	—	—	—	—	163	8,311	—	—	—	—	163	8,31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39	1,003	—	—	234	—	—	—	—	—	473	1,0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收益	—	—	245,120	141,096	—	—	—	—	—	—	—	—	245,120	141,096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越南		中國內地		香港		相衝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56,201</u>	<u>295,446</u>	<u>6,543</u>	<u>9,088</u>	<u>11,000</u>	<u>8,540</u>	<u>—</u>	<u>—</u>	<u>373,744</u>	<u>313,07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163,354</u>	<u>922,123</u>	<u>120,728</u>	<u>86,663</u>	<u>318,858</u>	<u>363,031</u>	<u>(8,895)</u>	<u>(20,965)</u>	<u>1,594,045</u>	<u>1,350,852</u>
資本支出	<u>114,864</u>	<u>113,312</u>	<u>—</u>	<u>—</u>	<u>1,968</u>	<u>700</u>	<u>(8,895)</u>	<u>(20,965)</u>	<u>107,937</u>	<u>93,047</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4,023	147,093
折舊	18,626	19,865
技術專門知識攤銷	—	5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3	1,058
研究和開發費用	5,565	5,19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014	680
— 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143	—
	<u>1,157</u>	<u>680</u>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營運租賃付款項	481	81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950	20,589
從股本結算之認股期權費用	1,4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	267
	<u>23,645</u>	<u>20,856</u>
收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2,833	2,617
匯兌淨差額	1,223	3,587
淨租金收入	(88,289)	(71,825)
商譽減值	77,716	169,000
聯屬公司權益減值	3	3
技術專門知識減值	—	3,000
呆壞帳撥備	163	8,311
可供出售股票投資減值	473	1,003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907	5,979
財務租賃	10	49
	<u>10,917</u>	<u>6,02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超額)	—	7
本年度－其他地區	11,152	11,167
遞延稅項	51,734	22,13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2,886</u>	<u>33,311</u>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數。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反映認股期權權益後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見下)。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或將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因此該年度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u>200,343</u>	<u>22,41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3,466,374	490,705,41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期權	<u>7,657,104</u>	<u>—</u>
	<u>501,123,478</u>	<u>490,705,418</u>

8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於年度終結日，應收貿易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5,000	10,653
31－60天	3,487	4,901
61－90天	1,486	883
91－120天	370	730
120天以上	4,536	2,924
	<u>24,879</u>	<u>20,091</u>

應收賬款港幣4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0元)已作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

9 應付賬款

於年度終結日，應付貿易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395	7,958
31－60天	324	1,522
61－90天	294	30
91－120天	21	7,474
120天以上	7,877	7,891
	<u>19,911</u>	<u>24,875</u>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還款。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受惠於越南經濟快速發展，集團於越南兩項主要業務，包括水泥生產銷售及物業投資均於錄得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73,74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313,074,000港元比較上升19.4%。超過95%之營業額來自越南地區，業務方面則以水泥及物業投資為主，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274,60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8.5%；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91,12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2.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全年，錄得綜合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200,34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淨溢利22,413,000港元比較上升794%。

水泥業務

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共銷售約880,000噸水泥及熟料，與去年比較上升約12%。新生產線於年底投入運作及效能提高均令水泥生產量增加。年內集團水泥之平均毛利率約為40%。年產70萬噸之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投產，調試階段運作順利，新線加入運作後，估計二零零七年全年水泥產量可達140萬噸。

另外，集團在中期報告亦提到已向越南中央政府申請增加一條年產100萬噸之水泥生產線。有見目前越南水泥市場供不應求之情況及預計越南在加入世貿組織後市場對水泥需求更大，集團已修訂該新生產線之產能至年產130萬噸，新生產線已獲越南中央政府批准。新生產線之基建工程已經展開，設備亦已訂購，預計新生產線可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投產。新生產線之水泥磨站將設於胡志明市一幅位於西貢河河邊佔地14公頃之工業地上。新生產線生產之部份熟料將會運送至胡志明市之磨站加工製成水泥，以供應於胡志明市及南方市場。當集團新水泥生產線投產後，集團之水泥總產能每年將達280萬至300萬噸。

越南全國於二零零六年全年之水泥需求量達3,250萬噸，按年增長約17%。由於越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已正式加入世貿組織，各項大型基建項目工程，包括高速公路、隧道、貨櫃碼頭、高架天橋等，均已展開，對水泥之需求特別殷切，再加上政府對水泥新投資具有較嚴格控制，因此管理層對集團水泥業務的前景表示樂觀。

另外，集團亦獲越南政府批出許可證於胡志明市興建混凝土站，首期計劃於興建水泥磨站之14公頃工業地上興建年產量100萬立方米混凝土之混凝土站。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生產。

物業投資

受惠於越南經濟蓬勃發展，年內集團旗下『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及租金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為9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而每平方米月租平均約24美元，對比去年亦上升約13%。

隨著越南正式加入世貿組織，將有更多外國企業於越南成立公司及辦事處，尤其選擇越南之經濟及商業中心一胡志明市。集團之『西貢貿易中心』位於胡志明市之市中心位置，目前為市內最高及面積最大之商業中心。租戶包括英國保誠、渣打銀行、INTEL、CISCO、COLGATE-PALMOLIVE等國際企業。由於優質寫字樓仍然缺乏，估計『西貢貿易中心』未來租金收入仍有理想增長。

由於越南經濟發展迅速，『西貢貿易中心』之資產價值亦不斷在提高。按CB Richard Ellis (Vietnam) 測量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評估，『西貢貿易中心』之市值約為8,200萬美元，比對去年底上升超過30%。估計越南在二零零七年正式加入世貿組織後『西貢貿易中心』之市值仍有上升空間。

另外，集團其他位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上海之出租物業於年內租金亦錄得平均15%之上升，而其資產價值亦有所上升。

物業發展

隨著越南經濟改善，當地人民生活水平漸提高，對住屋需求亦相應提高。目前胡志明市市內主要以三層高之舊式房屋為主，居住環境擠迫，缺乏優質住屋，因此集團正積極參與胡志明市之住屋發展項目。目前已簽署兩項合作意向書，籌備成立合營公司以興建合共約1500-2000個住宅單位，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底動工，並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內開始預售。

隨著經濟發展，將導致城市化加速，更多農村人口將遷移至主要城市，此情況相信在胡志明市特別明顯。住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集團於胡志明市地產發展之長遠策略為每年興建總面積100,000-150,000平方米之住宅單位。集團目前亦正積極增加土地儲備，祈望於二零零七年內達致擁有可建樓面面積達400,000平方米之土地儲備。

中成藥業務

集團的中成藥業務集中於發展其抗衰老產品，項目之研究工作主要在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北京大學進行。

本集團之中成藥業務投資已於年內全部撤銷。未來集團於中成藥業務之策略為盡量減低有關營運支出及在適當時候尋求其他較大型藥業公司合作發展。本年度中成藥之營運虧損為8,3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65,000港元），預計來年之虧損將逐漸減少。

上市二十週年及公司名稱更改

二零零七年一月越南正式加入世貿組織，悉逢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二十週年紀念。過往年中，集團成功由中國電子製造業轉型至越南水泥及地產業務。今天中國電子製造業競爭激烈，邊際利潤微薄，相比集團於越南水泥及地產業務之穩定收入及更能掌握其前景，足證集團之策略及方向正確。

今天集團於越南水泥及地產行業已奠定穩固基礎，預期越南於加入世貿組織後五年內經濟將會以高速發展，集團亦可藉此把握機會擴展其於越南水泥及地產業務。

因應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越南水泥及地產控股公司，及未來發展主要會集中在越南，並以水泥及地產業務為主，所以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策略及未來發展路向有更清晰之理解。

股息

雖然集團整體業務之收益及現金流入均錄得可觀增幅，惟集團亦須保留資金以作水泥及地產業務擴展之用，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令本年度全年之股息共每股港幣8仙，與去年相同。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26,6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94,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15,83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23,000港元);當中有77,19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38,144,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20%及80%。總借貸之中約80%為固定息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元、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之比例分別為5%、79%、14%及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主要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主要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詳情

有見越南水泥市場供不應求,集團決定增加興建一條年產130萬噸之水泥生產線,並已獲越南中央政府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北京公司簽訂兩份有條件協議,以購買兩條分別為日產3,000噸之新熟料生產線及年產150萬噸之水泥粉磨生產線,總代價為25,556,000美元(相等約199,336,800港元)。總代價將會由銀行借貸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各佔約一半。預期當新生產線完成安裝後,本集團熟料及水泥生產之最高年產能力將可增加130萬噸,與目前之年產能力比較提高約86%。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投產。

隨著越南經濟之快速發展,加速了城市化,令胡志明市之住宅地產市場蓬勃發展,集團亦參予越南物業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集團與一間越南公司Thanh Phat公司簽訂一有條件合作協議,待有關土地獲政府批准為住宅項目後,將會與集團成立一合營公司以發展一幅位於胡志明市Binh Chanh區,面積若22,000平方米之土地。Thanh Phat與本集團將分別佔合營公司30%及70%。項目初步計劃包括6-8幢公寓式住宅,每幢約16層高。該發展計劃預計於2007年底前動工,並於三年內完成。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集團與Hong Phuc簽訂一有條件備忘合作協議,擬成立一合營公司以發展一幅位於胡志明市第二郡之土地,該土地將作價950萬美元注入合營公司。集團將擁有合營公司90%權益。項目初步計劃興建71,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之高級多層住宅。預計建築於2007年底前動工及於兩年內完成。

除以內部資源投資外,集團亦已獲取總額2500萬美元之銀行信貸設施作為於越南發展地產項目之用。

集團目前亦在探討其他機會於胡志明市發展住宅或商業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91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3,6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認股期權計劃,為公司提供了一種彈性及有效方法以向集團員工及董事作出補償、福利及鼓勵。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共授予員工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共25,450,000股之認股期權。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上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219,65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20,868,898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但於本會計期間內,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相對較為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只有少於1%之貶值。因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或該些對沖工具所須成本太高,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為使其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水泥廠已盡量將其流動資金盈餘及於當地銀行借貸越南盾以付還其目前之外幣借貸,特別是總公司之借貸。除此之外,水泥廠及西貢貿易中心大部份支出均以越南盾結算。西貢貿易中心之租賃合約中90%以美元結算,而其支出則大部份以越南盾支付。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購買、購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

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實施後，本公司對其中的條文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並對本公司既有企業管治系統是否滿足該守則的要求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關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守則條文A.4.1)及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守則條文A.4.2)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陸擎天先生兼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這足以構成與守則條文A.4.2項存有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梁仿先生、劉歷遠先生及譚根榮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年的金融和商業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及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等。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參加了所有會議。會議主要審批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討論並通過了外聘核數師的審計預算、薪酬及所提供服務；審閱了內部審計流程和報告，以及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等。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陸擎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